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二票據號碼BJ202689之金額與票面金額不符，應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8年3月15日及3月22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